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建議股份拆細、  
派送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隨函奉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大會通告 .....	10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派送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  
(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 .....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內「股份拆細的條件」及「派送紅股的條件」兩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及派送紅股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結束買賣現有股份(每手 10,000 股股份)  
的原有櫃檯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設拆細股份以每手 100,000 股  
拆細股份(使用現有的紅色股票)  
買賣的臨時櫃檯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連派送紅股權利的拆細股份  
的最後日期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開始買賣除淨派送紅股權利的拆細股份的首日 .....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派送紅股權利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派送紅股權利 .....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紅股.....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恢復原有櫃檯買賣拆細股份 (每手 20,000 股拆細股份).....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開始為非完整買賣單位 拆細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使用紅色現有股票及綠色 新股票)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結束拆細股份以每手 100,000 股拆細股份 (使用紅色現有股票)買賣的 臨時櫃檯 .....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使用紅色現有股票及綠色 新股票) .....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終止為非完整買賣單位 拆細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的綠色新股票 .....	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視乎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而定及因此僅供提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作進一步公布或通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按本通函所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拆細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透過派送紅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1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當認同時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

## 釋 義

---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彼等有權享有派送紅股，但不包括經董事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派送紅股為必須及權宜的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派送紅股權利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不含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按本通函所述，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經由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派送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公布建議股份拆細、派送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有關股份拆細、派送紅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的安排及手續；及(ii)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將在股東大會上所提呈關於股份拆細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 建議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的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有940,963,52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此外，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預計於股份拆細生效時，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未有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9,409,635,25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其內所訂明於翌日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 股份拆細的影響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日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除支付相關開支外，股份拆細的實施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利。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享有的權益及投票權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非完整買賣單位，惟現時為非完整買賣單位者除外。

### 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其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

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以股份的現有股票作出換領。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為擁有權的有效法定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新股票定為綠色，作為區分現有紅色股票。

### 派送紅股

#### 派送紅股的基準

董事會欣然公布，按於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作出派送紅股，並將於下文「派送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以股份拆細生效後合共有9,409,635,250股拆細股份作為基準，並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未有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照派送紅股而將予發行4,704,817,625股紅股股份。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經派送紅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4,114,452,875股股份。就將予配發及發行給合資格股東的紅股，合資格股東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在本公司任何儲備中亦毋須作出資本化，因此，本公司股本金額將無任何變動。由於並無股東就紅股而欠本公司任何未付金額，董事會將會對紅股配發為已繳足股款股份。

#### 零碎紅股

紅股的零碎配額概不會予以配發給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派送紅股的條件

派送紅股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拆細生效；及
- (b)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的派送紅股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享有派送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最新的股東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兩名海外股東位於澳門，且無位於其他地方的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如有)作出查詢。於作出查詢後，倘董事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不必要或不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據董事會所知，該等限制或規定對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並不適用，故此紅股將派送給該等股東。然而，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不符合派送紅股資格之海外股東發行的紅股，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不符合派送紅股資格的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的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股的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 紅股股票

待上述派送紅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件寄至有權獲得紅股的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非完整買賣單位安排

為減輕因派送紅股或會導致非完整買賣單位拆細股份所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作為指定經紀，在市場上以盡力而為方式就非完整買賣單位之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非完整買賣單位之拆細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該服務出售所持非完整買賣單位之經調整股份或補足至20,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致電(852) 3198 0888，聯繫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吳貴初先生。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對盤服務僅以盡力而為方式進行，並不保證可就非完整買賣單位之經調整股份的買賣進行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有關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安排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2.76港元計算(相等於在股份拆細生效和配發紅股後，每股拆細股份理論除權價約為0.184港元)，在股份拆細生效和配發紅股後，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約為1,840港元。按每股拆細股份理論除權價約為0.184港元計算，當董事會在股份拆細生效後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每手20,000股(以取代10,0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約為3,68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以新訂的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鑑於一手10,000股現有股份將變更為五手20,000股拆細股份，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非完整買賣單位，惟現時為非完整買賣單位者除外。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分別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及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及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現不擬尋求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述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份拆細、派送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拆細(當生效時)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相應減低本公司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從而減低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取得可觀的未經審核之財務表現，亦為答謝股東向來的支持，董事會決定派送紅股。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2.76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27,600港元。在實施股份拆細、派送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將下降至約為3,680港元，見上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內的說明。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連同派送紅股可使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及交易價格相應降低，從而可提高拆細股份的交投量(與現有股份相比)，並令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減少在買賣拆細股份時以買賣單位計算的交易總體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拆細及派送紅股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派送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列於本通函第ii至第iv頁。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當認同時批准股份拆細。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規定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批准股份拆細的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完結後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投票結果。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條、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7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由於紅股乃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比例而將作出配發，本公司在實施派送紅股時毋須尋求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在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亦毋須尋求股東批准。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股東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當認同時通過(或會作出或不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以下列方式實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
- (c)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執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股份拆細及安排生效，

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及本公司股份沒有暫停買賣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份文件之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